

## 案例一

### 案情摘要

未經健保署事前審查核准即施行系爭「脊椎融合術—前融合 1. 無固定物(1)≤四節(83043B)」項目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5439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「應事前審查項目，除情況緊急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行時，保險人得不予支付費用。」 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1. 第 65 條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事出緊急，得以書面說明電傳保險人報備後，先行處理治療，並立即備齊應附文件補件審查。」。 2. 第 66 條：「依規定應事前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備，或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予者，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。事前審查案件，申請或報備後未及經審查回復即因急迫需要而施行者，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。」。 3. 第 84 條附件七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之分類碼 D112-4 備註欄：「三、需事前審查…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Ec(事前審查項目於核定日前實施，惟不屬緊急事件)，未事前申請核可，相關手術不予

給付，1. 病歷記錄：58y/o female，OPD follow up 保守治療無效，脊椎方面病變，顯見此為門診追蹤個案 2. 依脊椎植入物健保規範，非緊急狀況，應事前申請，經審核准後始可手術，此病人應有時間做事前申請，亦非緊急脊椎損傷 3. 依審查程序(109年)4月28日申請、5月1日即已核可，顯見審查之快速(事前審查規定應予遵守)；故此案仍以未申請核可，逕行手術狀況處置，相關植入物不予給付」、「據病歷紀錄，此病人為門診追蹤病人，且未達緊急手術要件，未依程序行事，故以未申請核可逕行手術狀況處理」。

(二) 查系爭「PEEK LUMBAR INTERVERTEBRAL CAGE 高分子材料腰椎椎間融合器(側開型，每節椎體置放 1 個)(FBSFAF0001RK)」特材之給付規定分類碼為 D112-4，依前揭規定，屬事前審查項目，需經事前審核准後方得使用，依保險對象事前審核定函顯示，系爭特材經健保署事前審查受理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8 日，核定同意備查之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 日，惟依申請人醫院檢附保險對象之手術紀錄單顯示，手術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8 日，足證本件未經健保署事前審核准即施行系爭「脊椎融合術—前融合 1. 無固定物(1)≤四節(83043B)」手術，並使用系爭特材(FBSFAF0001RK)，且依病情記載，病人無緊急脊椎手術之適應症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申請時應以急件送審卻誤勾選一般件」，惟查前揭事前審核定函之「緊急傳真日期」欄為空白，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，不予給付，核屬有據；系爭「特殊材料管理費用(MA12345678NH)」併同特材不予給付。

三、 綜上，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